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549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4日

商 标

碧沁香

申 请 人 廊坊市碧沁香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馨境界小区东区2-1-103

代理机构 河南简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洗衣液；肥皂；洗衣粉；家用漂白剂（脱色剂）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沐浴露